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7号科创城一号楼21F
电话/Tel: 0518-85596977
2024年4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港口股份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额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发改委	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国资委	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港口集团/控股股东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控股集团	指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盈科连云港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册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要求，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注册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盈科简介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是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江苏地区第8家分所，大陆地区第55家分所，全球第170家分支机构。业务包括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婚姻家庭法律事务、劳动仲裁法律事务、金融与资本市场法律事务、民商事法律事务、刑事法律事务等领域。

盈科连云港秉承“诚信、卓越、创新、开放、共享”的理念，坚持提供机会、促进交易、创造价值、解决问题的服务方针，遵循“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力求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致力于打造一家具有全球视野的大型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盈科连云港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逐步形成了由专业律师人才、专业市场人才、专业管理人才组成的人才队伍，保障了律师事务所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必波、王敏等律师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服务。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及其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陈必波，律师执业证号为：13207202010268772

办公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7号科创城一号楼21F

办公电话：0518-85596977。

王敏，律师执业证号为：13207202011223012

办公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7号科创城一号楼21F

办公电话：0518-85596977。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发行材料一同上报、披露，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

(三)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32251307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备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40,638,006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240,638,006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322513070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邮政编码	222042
股票简称及代码	连云港(601008.SH)
公司联系电话	0518-82389269
经营范围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为旅客提供候船及上、下船设施和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

	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因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李春宏先生到龄退休，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丁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因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丁锐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并董事职务，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杨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发行人监事变更：因原监事会主席朱向阳、原职工代表监事孙信林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监事职务、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2年3月，经发行人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中华当选为公司监事，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孙中华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年3月14日，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邓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3月3日，孙中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监事职务。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国超、王金梁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国超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变更：因原董事、总经理成彦龙于2022年1月去世，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同意聘任李兵为公司总经理，并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2年3月，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兵当选为公司董事。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2023年1月19日，武宜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年6月9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同意聘任卢友兵为公司副总经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1月22日，顾守宇先生申请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变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偿付能力及本期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1) 2001年3月10日, 连云港港务局(现已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兖州煤业、中煤连云港、连云港外轮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 2001年6月5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022号”《连云港港务局拟投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2001年7月5日, 财政部办公厅出具“财办企[2001]466号”《对连云港港务局等单位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 确认“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02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对连云港港务局等单位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有效。

(3) 2001年8月1日, 财政部出具“财企[2001]488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 同意连云港港务局作为主发起人, 联合中国信达、兖州煤业、中煤连云港、连云港外轮共同发起设立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东的出资均按1:0.653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其中中国信达出资4,577.09万元, 持有港口股份2,990万股, 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连云港港务局、兖州股份、中煤公司、连云港外轮分别出资12,498.97万元、176.04万元、176.04万元、176.04万元, 分别持有港口股份8,165万股、115万股、115万股、115万股, 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4) 2001年9月2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复[2001]154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设立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5) 2001年9月26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情况的报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和股本设置情况的报告》; 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聘请亚太会计师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6) 2001年8月19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验

字(2001)111号”《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港口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资本合计 176,041,844.23元，其中注册资本 115,000,000元，资本公积 61,041,844.23元。

(7) 2001年10月1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00011053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年增资

(1) 2005年9月1日，港口集团、中国信达、兖州煤业、中煤连云港、连云港外轮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港口集团以增资方式将其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码头泊位资产注入港口股份，其他各方放弃本次增资。同日，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 2005年5月27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华恒信审字[2005]第11163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止200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2005年7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079-1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079-2号”《资产评估报告》。

(3) 2005年11月2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5]147号”《关于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意见的批复》，对发行人提交的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4) 2005年12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复[2005]117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港口集团以码头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净值35,894.11万元)，按每股2.62元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13,700万股，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

(5) 2006年1月11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6]7号”《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此次增资的股权设置方案。

(6) 2005年12月18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5]第2048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港口集团单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为25,200万元，总股本增为25,200万股。

3、2006年增资

(1) 2006年8月31日，发行人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06年10月26日，港口集团、中国信达、兖州煤业、中煤连云港、连云港外轮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中国信达现金认购发行人新增的4,600万股，其他各方放弃本次增资。

(2) 2006年8月16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华恒信审字[2006]第11459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止200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2006年8月2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176号”《资产评估报告》。

(3) 2006年8月31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连国资产[2006]68号”《关于同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信达以现金12,006万元，按每股2.61元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4,600万股，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

(4) 2006年9月7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连国资产[2006]69号”《关于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对发行人提交的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5) 2006年9月2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6]156号”《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此次增资扩股方案。

(6) 2006年9月22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6]第2052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信达单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为29,800万元，总股本增为29,800万股。

4、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 2007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行字[2007]65号”《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新股。

(2) 2007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上字[2007]83号”《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连云港”，证券代码为“601008”。

(3) 2007年4月20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

[2007]第2030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社会公众认缴的资金，其中新增股本1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4,800万元，总股本增至44,800万股。

5、2007年利润分配

(1) 2008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股本数44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2股股票股利。

(2) 2008年5月1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08]第1803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8,900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53,760万元。本次派送股票股利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3,760万元，总股本增至53,760万股。

6、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34,693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20,000,0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发行价格5.88元/股。

(2) 2011年3月17日、3月1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0427号”和“上会师报字(2011)第04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18日止，连云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734,69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9,999,994.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837,999.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161,994.99元。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62,433.4693万元，总股本增至62,433.4693万股。

7、2011年度分红派息

(1) 2012年4月27日，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2,433.469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3股股票股利、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送股票股利18,730.0408万股、现金红利24,973,382.72元。

(2) 2012年5月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18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3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187,300,408.00元转增股本。

本次分红派息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81,163.5101万元，总股本增至81,163.5101万股。

8、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2013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3]954号”《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3年12月27日，公司依照上述批复完成非公开发行，向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203,580,000股，发行价格为3.12元/股。

(2) 2013年12月2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25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12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203,5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5,169,600.00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19,494,661.46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015,215,101万元，总股本由811,635,101股增至1,015,215,101股。

9、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2019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9]1850号”《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0日，依照上述批复完成非公开发行，向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611,111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

(2) 2019年12月2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64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11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78,611,1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2,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8,969,999.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78,611,11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093,826,212元，总股本增至1,093,826,212股。

10、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2021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1]207号”《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于2021年6月10日，依照上述批复完成非公开发行，向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728,706股，发行价格为3.17元/股。

(2) 2021年6月1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73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21年6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157,728,70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490,564.06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251,554,918元，总股本增至1,251,554,918股。

11、2021年注销回购股份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议案》，拟注销存放于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10,916,912股股份，并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进行披露。本次注销股份为10,916,91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87%。2021年10月13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份总数由1,251,554,918股变更为1,240,638,006股。

12、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

2022年3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2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港口集团转送的港口控股集团《关于同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港控股发〔2022〕41号）。发行人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港口集团转送的云港控股发〔2023〕26号《关于同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同时作废原批复文件云港控股发〔2022〕41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72,191,401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连云港国际汽车绿色智能物流中心项目、连云港绿色低碳港口装卸工艺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8号）。2023年8月11日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23年8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75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四）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港口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资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持有效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经营范围，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程序

(一) 发行人于 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二) 发行人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为首期发行，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交交易商协会办理发行的注册手续，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即可依法发行。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发行人内部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即可依法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与主承销商共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由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2023年三季度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部分组成，内容完备。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相关内容，尤其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要求，《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法律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证号为32320000MD02036652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2、承办本项业务的经办律师陈必波律师持有编号为13207202010268772的《律师执业证》、王敏律师持有编号为13207202011223012的《律师执业证》。

3、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

1、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1786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2496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3）第1718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8）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3、经发行人确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1、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交通银行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0595XD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595XD）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金融许可证》（编号 B0005H13100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2005]17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根据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显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金额1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房地产行业、金融行业及股权投资。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拟变更资金用途，发行人承诺将提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指定的渠道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则的要求。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内部会议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1、经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持续经营和存续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因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2、关于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做出的承诺，发行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所涉在建工程项目均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规定的落后产能的范围。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以下受限资产外，无其他受限资产。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119,038,408.97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2.38%，主要是法定存款准备金。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资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存在的资产抵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系因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且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因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影响持续正常经营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上的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或有事项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1786号”《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和发行人做出的承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未决诉讼：

1、2020年1月，南京海事法院已经受理原告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诉被告连云港中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东联港务分公司港口货物仓储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苏72民初52号。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交付5,000 湿吨南非铬矿粉矿和4,906 湿吨马达加斯加铬矿（块）；如被告不能交付上述货物，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18,696,826.72 元。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2020年10月12日，南京海事法院作出（2019）苏72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20年10月28日，原告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对一审判决直接予以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以维护上

诉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12月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发行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送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民终102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负担。

2、根据发行人2022年7月23日发布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南京海事法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诉被告中源船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东方港务分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失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苏72民初153号。诉讼请求：1）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货物损失1,395,224.51美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6月28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利率按同期LPR计算）；2）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公估费损失35,769元；3）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共同海损分摊金额258,111.51美元（暂计）；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根据发行人2023年3月2日发布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南京海事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2023年3月21日发布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且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港口集团持有的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00%股权、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51.00%股权、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100.00%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

告》为定价依据。

2023年10月19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港口集团持有的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00%股权出具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00%股权所涉及的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6497-1号)、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51.00%股权出具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51.00%股权所涉及的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6497-2号)、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100.00%股权出具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100.00%股权所涉及的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6497-3号)。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62,166.41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了《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985号)、2023年10月18日出具了《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988号)、《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991号)、2023年10月27日出具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3360号)。

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收到港口集团转送的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港控股发〔2023〕128号)文件。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批复了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转让价格以经连云港市国资委备案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为162,166.41万元。

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3年12月29日,港口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00%股权、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51.00%股权、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100.00%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

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12月30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的情况。

（八）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九）根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地方政府、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亦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笔债务。

五、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持有人会议的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作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

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已作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具备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3、本次发行文件形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资格；

5、本次发行符合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注册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7、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为首期发行，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交交易商协会办理发行的注册手续，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即可依法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6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20102687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703116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持证人 陈必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3197411010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7)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号 江苏省司法厅 (7)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号 江苏省司法厅 (7)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2011223012	持证人	王敏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7064396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723198910043020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7)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7)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7)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